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連芙蓉 住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17巷8弄16號2樓

送達代收人 彭仕鈞

住台北市博愛路212巷3號5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

附表：股票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21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280 2		1	400	
002	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934 4		1	850	
003	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1516 2		1	425	
004	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32288 7		1	1000	
005	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32289 9		1	1000	
006	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32290 5		1	1000	
007	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1605 4		1	878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